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师函〔2023〕3号

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 集中学习教育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师德师风建设，筑牢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根据教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要求，现就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把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通过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师德养成，压实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引导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主要行动

（一）实施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健全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加强教师党的创新理论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在深学笃行中提高理论素养、坚定理想信念，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教师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经师”和“人师”统一的“大先生”等重要指示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不断提高自身道德修养、以模范行为影响带动学生成长的生动实践。

3. 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教师党支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良好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二）实施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

1. 加强教师法治教育。宣传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高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从业禁止制度、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提高教师法律意识和依法从教意识。

2. 学习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规范。组织专家学者、地方教育部门负责人、学校书记校长、高校二级学院负责人开展准则宣讲、案例解读，印发学习手册，开展十项准则学习讨论等，帮助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要义，提升全体教师的规则意识，坚持全员全覆盖。

（三）实施专项整治“清朗净化”行动

1. 全面排查师德师风突出问题。畅通举报渠道，建立问题线索台账。重点排查从业禁止制度规定的犯罪行为，高校教师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体罚学生，幼儿园教师虐待儿童等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违规行为。

2. 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一核实，依纪依规依法严肃惩处，形成高压态势，推动从业禁止制度和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落实，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相关部门，强化协同联动。各地各校要做好师德舆情监测、核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四）实施关键群体“教育提升”行动

1. 组织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政治能力提升专题培训。选调一

批优秀思政课教师参加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课堂培训，组织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在各省、市级党校同步参加培训，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重要培训内容，安排专门课程、组织全员研讨，筑牢思政课教师遵规守纪的底线意识，形成模范践行“六要”标准的强大共识，更好发挥立德树人关键群体的表率作用。

2. 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自查自清工作。研究制定《高校思政课教师行为准则》，修订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指导高校严把思政课教师入口关，对于过往工作、在学期间存在不当言论和不当行为的人员，严防进入思政课教师队伍；对于在信念信仰、政治纪律、学术诚信、思想道德等方面突破底线的人员，通过转岗、解聘、辞聘等方式退出思政课教师队伍。

（五）实施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行动

1. 健全通报曝光制度。及时传达通报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科技部公布的科研诚信案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查处的不端行为案件等，健全本地本校师德违规行为通报制度，定期梳理和曝光师德违规问题，建立完善典型案例库。

2. 开展警示教育。以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和本地本校查处的严重师德违规问题为反面教材，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印发典型案例集、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引导全体教师以案为鉴，做到警钟长鸣。

(六) 实施榜样引领“典型赋能”行动

1. 做好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活动，选树宣传优秀教师典型，运用媒体展示、事迹宣讲、师德报告、育人感悟、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讲好师德故事、注重师道传承，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生动局面。

2. 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素材（包括《为了和平》《跨过鸭绿江》《山海情》《觉醒年代》《中国》《黄大年》《一生只为一事来》等优秀资源），创新开展国情研修、基层调研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强化日常教育浸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师德集中学习教育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确保工作实效。强化正面引导，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校（包括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和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负责本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组织实

施。要周密制定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各项任务要求，以查促改、边查边改，持续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注重学习实效。教育部在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师德集中学习教育”专题（另文通知）。教师结束课程学习并完成测试后，可获得相应教师培训学时。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师德学习教育。

（四）强化调研指导。教育部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对各地各校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调研指导。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完成情况将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巡视检查高校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执行不力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追究有关责任。

（五）固化整治成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要加强工作调查研究，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锲而不舍推动整改，形成一份总结报告、一张师德违规问题核查处处理汇总表、一份师德违规行为通报曝光制度文本、三至五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工作案例（每项案例不超过800字），并于2023年8月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连同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电话：010-66097090 66096373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邮编：100816)

附件：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建议提纲



2023年5月30日

附 件

师德集中学习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建议提纲

一、工作情况

(一) 整体情况

(二) 分项行动实施情况

1. 政治建设“思想铸魂”行动实施情况

2. 规则立德“固本强基”行动实施情况

.....

二、经验做法

三、工作成效

四、下一步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